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2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 1 樓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請假)、蔡總幹事西湖(請假)、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請假)、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111.7.11 傳真：
 - 1.內容摘要：111 年鄉(鎮、市)民代表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選名額及人口比例調查。
 - 2.處理情形：彙整各鄉鎮統計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將統計表以 Email 傳送中選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15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20 號函：
 - 1.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相關事宜。
 - 2.處理情形：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1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4 號函：
 - 1.內容摘要：訂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及印製顏色。
 - 2.處理情形：本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將配合辦理印製，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轉各鄉鎮公所知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20 中選政字第 1113950085 號函：

1. 內容摘要：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八點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2. 處理情形：另函發送縣府及各鄉鎮公所，並依修正事項確實辦理。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21 中選務字第 11100235081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配合內政部提供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以利選舉人及投票權人透過網路查詢個人之投票所及地點，請就選務作業系統內貴會所建立之投開票所編號、地點及地址等資料予以檢視。
2. 處理情形：轉請各鄉鎮公所協助確認選務作業系統內投開票所資料正確性，彙整後於 8 月 3 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中選會承辦人。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26 中選政字第 1113950086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本會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各 1 份。
2. 處理情形：另函發送縣府及各鄉鎮公所，並依修正事項確實辦理。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28 中選政字第 1113150223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積極籌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及防疫工作，中選會訂於 111 年 8 月上旬起赴各地方選委會辦理訪視及座談會。
2. 處理情形：俟中選會通知李主委訪視日期安排接待、座談、餐敘等事宜，另預先準備本會工作報告內容。

九、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計 9 人派任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7331 號核復：准予照辦。本屆委員由現任李主任委員增財等 9 位委員續任，任其均自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止，派令已轉致各委員。
- (二)本會兼任主計室主任魏仕傑因本職異動(調任金門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免兼，改由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審核科科長陳瓊端兼任，均自 111 年 7 月 31 日生效。
- (三)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舉票、公投票、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印製作業，前經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協調，委請該會併入採購招標，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選舉票、公投票：111 年 7 月 15 日公告第 1 次公開招標，惟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於 8 月 8 日公告第 2 次公開招標。
 2. 選舉公報、公投公報：111 年 7 月 18 日公告第 1 次公開招標，於 8 月 11 日決標予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
1. 本次投票預定設置 91 個投開票所，各種類工作人員預定招募及實際招募人數如下(截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止)：
 - (1)主任管理員：預定招募 91 人，實際招募 91 人。
 - (2)主任監察員：預定招募 91 人，實際招募 91 人。
 - (3)管理員：預定招募 1,078 人，實際招募 980 人。
 - (4)預備員：預定招募 43 人，實際招募 42 人。
 2. 合計預定招募工作人員 1,303 人(不含監察員)，實際招募 1,204 人，招募進度 92.40%，較中選會 8 月 31 日前完成 70% 之目標超前。
 3. 前述招募進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報送中選會。

十、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2)111 年本縣各鄉(鎮)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無增減名額。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辦理。

(2)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較 110 年全國行公民投票增加 6 所，由 85 所增加為 91 所。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2)為使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定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3)投票當日各委員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之區域分配，比照本計畫附表 1 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5 (提案單位：第三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 5 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質成效並不大，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發表會。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會議，因為選務工作從八月份就開始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在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以後，緊接著 8 月 25 日開始領表，到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在正式確認所有候選人資料後，將進入候選人資格審查階段，審議通過後我們將公告正式候選人名單。

選舉工作現在大部分是集中兩年辦一次，又選務工作是一個不容錯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各部門及各委員對於所督導的區域以及本會各工作小組訂定之計畫，均能依據法令嚴格審核，任何選務工作環節都不能出錯，出什麼錯所有努力就白費了，因此這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工作能做到百分之百，盡可能地完成，這是我的期許，也希望各位委員這段期間多費心力，如果聽到或有什麼建議事項隨時告訴我們，我們會及時來修正，再次謝謝各位今日的與會。

十二、散會。